

因疫情取消婚礼,婚庆公司能否主张违约金

车辆停放期间被人为损毁 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杨新华

说法

2018年3月30日,齐某为自己的东风日产车投保机动车损失险89923.2元,不计免赔。其中,保险合同第六条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碰撞、倾覆、坠落;(二)火灾、爆炸;(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等。

2019年2月12日,齐某发现自己停放在路旁的车辆受损,即与保险公司联系,保险公司指示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到现场进行了勘查。公安机关侦查后查明,齐某及其他停放于路边的车辆系马某于当日凌晨左右酒后滋事砸毁。之后,齐某向保险公司指定修理厂对车辆进行了维修,但在申请理赔时,却被告知其车辆属停放期间发生毁损,且系第三人故意或恶意损害所致,不属于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拒绝理赔。对此,齐某将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告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汽车的“使用”通常理解应包括车辆行驶、停放等情形。齐某车辆被损毁系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产生撞击痕迹,且该撞击对齐某来说系意外,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碰撞的含义。故齐某车辆被损毁系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齐某在理赔过程中,要求保险公司给付齐某维修费8688元。

关于车辆停放是否属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车辆停放其实是一个以不同方式表现的车辆持续使用的过程,二者相互依存,共同促成车辆本身的实用价值。比如驾驶人车辆外出办事,行驶时属于使用车辆无可厚非,如果将下车办事时停放车辆期间排除在使用车辆之外,显然侵害了使用车辆时起步、行驶、停放的整个过程。对此,将一个持续不断的车辆使用过程,人为分割成“停”“行”两个独立的阶段进行理赔,就单方限制了投保人的权利,对于投保人来说并不公平,有违“车辆发生损失时可以获得经济赔偿”的车辆损失险合同目的。

关于第三人故意毁损车辆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免责范围。首先,双方所签保险合同第六条并未将第三人打砸造成车辆受损列为免责事由;其次,保险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的碰撞、倾覆、坠落均属于意外事件,而第三人故意打砸车辆对于投保人和承保方来说也是不能够提前意识到的,均属于意外偶然事件,且从碰撞本意来理解,也不应将人为的外力打砸排除在“碰撞”事件之外;第三,本案所涉事故虽然侵权人明确,但在侵权之诉与合同之诉相竞合的情形下,投保人有权选择合同之诉,要求保险公司先行理赔。当然,依照《保险法》第六十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规定,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内理赔之后,可以向侵权人追偿。

□ 古孟冬 孟轩

3月13日,经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张毅通过电话释法说理、耐心调解,张某与某婚庆公司影楼的纠纷最终圆满化解。

1月30日,原本是新郎张某与新娘李某结婚的日子。为了准备这场婚礼,张某与李某二人提前一个多月在某婚庆公司影楼订购了婚庆套餐,包括婚礼当天的化妆、服装和录像,并提前支付了6000元。

然而,就在张某、李某满心欢喜筹备婚礼的时候,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就此,张某、李某各自接到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电话,告知受疫情影响,人员不能聚集,要他们暂时停办婚宴和婚礼庆典。婚宴和婚礼庆典不能办,意味着婚庆套餐也用不上了。没办法,面对省政府启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张某、李某只得以最简单的方式举办了一场婚礼后,就各自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张某有了休息的时间,于是联系婚庆公司影楼退款,没想到却遇上了难题。婚庆公司影楼老板称取消婚庆套餐,需支付违约金。但张某认为,婚庆套餐取消是受疫情影响,并不是自己导致的,不是自己违约,属于不可抗力,婚庆公司影楼索取违约金毫无法律依据可言。对此,在与婚庆公司影楼多次沟通无果后,张某摆下话,婚庆公司影楼若不退款,他们就向法院提起诉讼。

面对张某所提出的不可抗力说辞,以及要打官司的态度,婚庆公司影楼老板对该不该收取他的违约金一时也没了准主意。得找个明白人问一问!于是,婚庆公司影楼老板把电话打给了孟村法院“一乡一庭”法官张毅,让他从法律方面给自己出个主意。

电话中,该老板称为这单生意,他们影楼前期专门为张某、李某做了试妆,还按照他们的身材定制了礼服,现在婚礼不办了,自己影楼损失很大。该老板提



出,等疫情结束后,影楼可以按照原来的约定免费为张某进行一次补办婚庆。但对于这一方案,张某不接受,因为之前举行了简单的结婚仪式。

了解到影楼与张某矛盾纠纷的详细过程后,张毅主动电话联系了张某与李某,主动做起调解工作。张毅告诉两位新人,一方面,取消婚礼是受疫情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是不可抗力因素。根据《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应免除消费者的违约责任。同时,张毅也指明,影楼前期为他们二人试妆等做了专门且必要的前期准备,对于这一部分支出,张某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适当承担部分损失。在张毅耐心的释法说理下,张某与婚庆公司影楼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婚庆公司影楼一次性退还张某3000元,纠纷得以圆满了结。

说法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履

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导致张某婚庆套餐的取消,虽说是由于在预定日期前举办婚宴和婚礼庆典导致的,但其根本原因却是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发生,这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省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严禁大规模操办婚丧喜事和各类大型群体性聚集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张某取消婚庆套餐,属于不可抗力。所以根

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八十条和《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张某可以与影楼解除婚庆套餐合同,且还应免除他的违约责任。

同时,《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合同解除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客观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本案中,由于影楼前期为张某、李某做了试妆,还按照他们的身材定制了礼服,这都是专门且必要的准备。且张某在接到居委会干部通知婚宴和婚礼庆典不能办、婚庆套餐用不上时,也没有及时通知婚庆公司解除合同的。故此,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民法总则》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于这一部分支出,张某应当根据公平原则适当承担。所以经张毅的释法说理,婚庆公司影楼最终与张某双方达成合意,由婚庆公司影楼一次性退还张某3000元。

虽然上述这一纠纷是以合同的解除而告终,但面对因疫情引发的众多与此类似的消费纠纷,我们还是希望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能够相互理解,互谅互让,以更合合同履行时间或方式等重新约定,来保障合同履行。若确实不想继续履行合同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也应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扬言杀人购买砍刀 属犯罪预备被判刑罚

□ 古孟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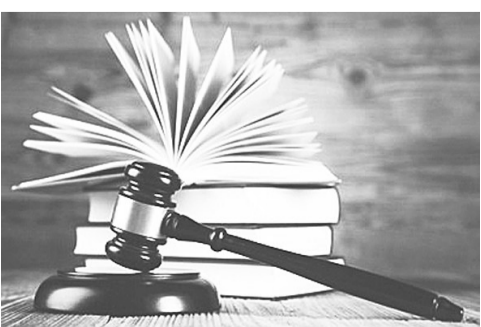
40多岁男子李某离婚后,对前妻张某念念不忘。2019年2月11日,李某打电话要在外打工的张某回来复婚,否则就杀死她而自己喝药自杀。其间,李某购买了农药2瓶、一把砍刀。第二天上午,李某到张某娘家吵闹,威胁要杀死张某后自杀。接到报警后,民警在李某住处搜查出农药和砍刀。在监视居住期间,李某再次打电话恐吓张某复婚,否则还要杀她和她全家。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扬言要杀死张某后自杀,并为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而购买砍刀和农药,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属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决定对其减轻处罚。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对其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最终以李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说法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本案中,李某为达到与前妻复婚的目的,扬言要杀死张某后自杀。虽然李某并没有实施杀死张某的行为,甚至连张某的面也没见上,但其主观上仍具有杀死张某的故意,客观方面也已经为实施杀人行为进行了准备活动,购买了砍刀和农药等犯罪工具,所以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李某仍构成故意杀人罪,只不过是犯罪预备。根据《刑法》第二十二条“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法院决定对李某减轻处罚,并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所以最终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李某作出了4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借条上没有妻子签名 能为夫妻共同债务吗

□ 梁燕 赵晓雪

夫妻一方与他人借钱,借条上只有夫妻一方的签名,这种情况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吗?3月13日,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间借贷案件。

王某与贾某二人系夫妻。2019年7月,王某向贾某名下账户转账20万元,王某向王某出具了借条,约定2019年底还清本金,逾期则按10%支付利息。届期,王某未能按约偿还上述借款。马某将王某、贾某诉至法院,要求共同偿还借款20万元及利息。

庭审中,对上述20万元借款,贾某辩称2019年底才知道,该借款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王某一人偿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债务应当清偿。王某向贾某名下账户转账20万元,王某向王某出具借条,王某与王某之间构成了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贾某

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借款20万元转账到其名下账户,借款发生后贾某也有与王某共同还款的行为,因此借款20万元应认定为王某、贾某夫妻共同债务,贾某应承担还款责任。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第三条规定,夫以个人名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王某与贾某系夫妻,在他们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系他们夫妻二人的共同债务。贾某虽未在借条上签字,但从资金流向来看,王某将款项汇入贾某账户后,贾某必然是知情的。且借款发生后,贾某还有与王某共同向王某还款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王某向王某借款20万元,应认定是王某与贾某夫妻二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故此,法院作出了贾某也应承担还款责任的判决。

申请强制执行也有“有效期”

□ 吴静

当义务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权利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那么申请强制执行是否有时效限制呢?

王某在某银行贷款9万余元,其友李某为其担保。该笔借款到期后,王某并未及时偿还,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约定王某于2016年1月12日前还清本金,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是约定时间到后,王某依旧没有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3月15日,银行向黄骅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月16日,当黄骅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王某、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时,二人当场提出异议。“案子过了这么多年,银行从来没有催过还款,现在还能申请执行吗?诉讼有时效,执行难道没有时效吗?”随后,王某二人向黄骅法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中止执行。

收到异议申请后,承办法官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围绕银行是否超过申请执行时效的关键点,第一

时间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进行了沟通,进一步了解案件相关的情况,审查执行时效是否有中止、中断的情形。

经过梳理,承办法官发现调解书约定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但是银行申请执行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这期间已经过四年多的时间,远远超出两年的申请执行时效规定。且经核实,银行拿到调解书后,也未向两位被执行人主动提起还款事宜,而是这次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不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况。综合审查情况,承办法官认为银行申请执行确实已经超过申请执行时效。

经过法官释法,银行了解了执行时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也正视了超过时效申请执行的现实,于是撤回了对两名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而两位异议人也一同递交了撤回执行异议申请。

说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

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案中,银行与王某在调解书约定王某于2016年1月12日前还清本金,故此该调解书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1月12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的规定,银行应该在2018年1月11日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未向两位被执行人主动提起还款事宜、被执行人也未同意履行还款义务等存在执行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况下,银行直到今年3月15日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肯定超过了申请执行时效。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

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也就是说,过了执行时效申请执行人仍申请执行的,法院仍会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其执行申请予以受理。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被执行人对其超期申请的行为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执行异议成立的,法院将作出裁定,对执行申请案件不予执行。当然,如果被执行人在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后,再以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回转已履行的内容或者不再继续履行剩余义务的,法院将不予支持。本案中,在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王某、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时,二人就提出执行时效异议,且经法官审查执行时效异议成立,故此银行不得不最终撤回了对两名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

诉讼时效可能影响案件成败,殊不知申请执行也有时效。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行使权利需及时,维权别犯“拖延症”。申请执行人一定要在有效期间内申请强制执行,且莫因超出执行时效而使自己的财产权益受损。